孟子

孟子（372 BC-289 BC），名轲，表字无传。今之所谓孟子字子舆、子居、子车等，皆出自魏晋之后，当系后人附会。大抵孟子为继孔子之后能发展其理论学说者，系儒家一甚大人物，却无表字，实在令人难以接受，故强为之字。

孟子生于百家争鸣之盛时，杨朱、墨翟已为显学，而慎宋之流，仪秦之徒，亦各肆其说。孟子以继承孔子之学自居，致力于建立体系学说，捍卫儒学，驳斥诸家之说，以“正人心、息邪说、距诐行、放淫辞”为己任，其文雄辩滔滔、气势不俗，颇值一观。

孔子之学，以人之自觉作为价值判断之根源，由此衍生“仁”（公心）、“义”（正当）、“礼”（秩序）之脉络，最终落于政治实践。孟子对孔子理论之发展，主要体现于孔子理论脉络的两端。其一是人之自觉如何得以完成价值之判断？孔子对此未有一明确答复。孟子则以价值判断为人之一固有属性。其二系政权转移问题。各人皆有各人之权利义务。倘某人侵犯他人之权利，或未完成自身之义务，则可由政府，或者说统治者以国家权力加以制裁。但若统治者未能完成自身之义务，或侵犯他人之权利，是否应该加以制裁？由谁来制裁？如何制裁？换言之，如何处理“君不君”的情况？孔子对此未有涉及。这一问题，亦留待孟子加以解答。

**性本善**

“性”指人之自觉主宰，“本”指本质，“善”指价值意识。所谓“性本善”，是说人之价值意识为自觉心之本有，或为自觉心之固有性质。人于生活中，对各种行为、主张，皆有其应当或不应当、合理或不合理之自觉。对某种已有之事像，若觉其不应当，即有割离排斥之自觉。此种判断出自人之自觉，独立于利害考虑之外。换言之，人可以不由于利害或自身感受等原因，而仍自觉事务之应当或不应当。此种价值意识，为人自觉心之固有属性，通过不同形式得以表现，成为各种德性之根源。即人之自觉为各种德性之种子。欲使各德性圆满展开，仍需“扩而充之”，需人自觉之努力。

**取义去利**

人之自觉心本有价值判断之能力。换言之，人天生即有仁义之心。既然如此，又何以有君子小人之分别？“钧是人也，或为大人，或为小人，何也？”答曰：或从义也，或从利也；从义者为大人，从利者为小人。

所谓利，系人之感官需求，或者说是趋利避害之生物本能，为人生而具有之欲望。利不具有普遍性，所谓各人心机各自谋。利具有特殊性，每个人的利不尽相同，甚至互相冲突。若以利作为价值规范之基础，则必生混乱。故需去利。

所谓义，乃人本有判断正当与不正当之自觉能力，系普遍性真理，无个体之差异。故以义判断事物，以本有之价值自觉为方向，方为“大人”。故需取义。

一言以蔽之。所谓利、义，均为人生而具有之性质。利追求个体物质欲望之满足，个体差异显著，不足以为价值判断之标准；义追求正当并否定不正当，系普遍真理，应成为价值判断之标准。至于选择何种方向，则完全由人之自觉意志决定，系自主之事。

**养气成德**

综上所述，人本有判断正当与不正当之自觉，即从义之自觉；亦有趋利避害、追求感官满足之欲望，即逐利之本能。就理论意义而言，从义还是逐利，由人之自主所决定，其主宰权在于人自身。君子人自当从义而终，然而在实践中，义和利多有种种混杂纠结，遂生迷乱。换言之，从义实系一“应当性”问题，而非“必然性”问题。由此，本节所论之问题为如何才能从义而终？如何才能在实践中坚持发挥价值自觉之功效？答曰：养气。

所谓气，指人之生命力和生命感，系人之情感和本能所产生的冲动。养气，即将情感冲动理性化，将其置于人之价值自觉之统帅之下。换言之，人之冲动，可由利所驱动，亦可由义所驱动。利具有特殊性，不足以作为此类冲动之依据，否则必生迷乱。而义为普遍真理，系生命冲动之坚实根基。以义为依据的生命力至大至刚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引曾子之言：

自反而不缩，虽褐宽博，吾不惴焉？自反而缩，虽千万人，吾往矣。

缩，言内心踏实、有所依据。倘自身行为、主张无所依据，不合乎义，纵然只有一个普通人阻止，也要感到忧愁恐惧；反之，倘自身行为、主张合乎义，纵然有万千人反对，亦能勇往直前。此即由价值自觉所统帅的生命力量之强大。

**民为贵**

至此，孟子之心性理论已基本得立。孟子谓价值自觉，即义，为人之固有属性，亦是普遍真理。人需以普遍性的义统帅生命情意，而不是以特殊性的利为其根基。现论孟子之政治思想，自民贵始。

民为邦本的观念在中国起源甚早。《尚书·皋陶谟》载：

天聪明，自我民聪明；天明威，自我民明威。

孔子之前的古代思想，往往不脱原始信仰之阴霾，其中的政治思想亦是如此。引文中所谓“天”，系一至高主宰，犹今之宗教所言上帝者。然此至高之“明”、“威”均出自民。换言之，至高主宰之意志需假借人民群众来表达，民为天之代表。

至于孟子，则直接肯定民之重要性。《孟子·尽心下》载：

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。

更进一步，孟子直接将政权之得失归诸民意，弗言天意。《孟子·离娄上》载：

桀纣之失天下也，失其民也；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：得其民，斯得天下矣 。得其民有道：得其心，斯得民矣。

如此，政权之转移由民心决定。统治者失去民心，自然也就要失去政权。换言之，君不君，便无君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载：

孟子谓齐宣王曰：“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，而之楚游者。比其反也，则冻馁其妻子，则如之何？”王曰：“弃之。”曰：“士师不能治士，则如之何？”王曰：“已之。”曰：“四境之内不治，则如之何？”王顾左右而言他。

此节虽不明言，但其中之暗示甚为明显，且行文颇值得玩味。臣之友未能完成委托，使妻子冻馁，此不足为友，故与之绝交；士师无法管理手下，未能完成官员之义务，此不足为官，故罢免之。一言以蔽之，友人和士师均未能完成应尽之责任，故剥夺其友人和士师之身份。则如君王何？身为君王，不能治理国家，完不成其应尽之责任，应当如何处置？依前例，自然是要剥夺其君王之身份。这话头齐宣王没法接，只得顾左右而言他。可以想见孟子步步设坑之蔫坏损，以及齐王无话可答之窘迫。实在想象不出来的话，建议参考刘宝瑞相声《官场斗》中刘墉参乾隆偷坟掘墓那一段。

更进一步，如何制裁不君之君？此系政权转移之实践问题，由孟子盛赞汤武革命，可窥见其观点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载：

齐宣王问曰：“汤放桀，武王伐纣，有诸？”孟子对曰：“于传有之。”曰：“臣弑其君，可乎？”曰：“贼仁者谓之贼，贼义者谓之残，残贼之人谓之一夫。闻诛一夫纣矣，未闻弑君也。”

按古之春秋笔法，下杀上曰“弑”，杀有罪为“诛”。“弑君”系遗臭万年之大恶。齐宣王谓汤伐夏、武伐商为“弑”，言其身为臣民而反叛君主。孟子则称之为“诛”，言桀纣身为君王，弗行君道，失去民心，即为有罪。臣民诛之，非弑君也。换言之，现有政权如未能完成其义务，则民可将其推翻，另立一新政权。新政权之得立，其根本原因在于得民心，在于赢得人民拥护。

**王道**

既然民心向背为政权得失之根本原因，则现有政府应当如何赢得人民拥护？答曰行王道。所谓王道，实指一套具体措施，以提高人民之生活水平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有详细描述孟子理想中的王道：

不违农时，谷不可胜食也；数罟不入洿池，鱼鳖不可胜食也；斧斤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谷与鱼鳖不可胜食，材木不可胜用，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。养生丧死无憾，王道之始也。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；鸡豚狗彘之畜，无失其时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；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；谨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义，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。七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饥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

可见，孟子之王道，实为其民贵思想之延伸，其旨在于使民安乐。孟子以为，行此王道，使民众安乐，遂能赢得人民拥护。能得民心则必可王天下也。

更进一步，王道之实行，依赖于掌权者本身能立仁心。换言之，王道之实行依赖于统治者之德性。此一理论始于孔子，而大成于孟子。执政者需先立仁心，有存公去私之境界，为人着想之自觉，方能在政治实践中为民着想，以民为重，推行王道，大治天下。此即所谓“先王有不忍人之心，斯有不忍人之政”。可见，孟子之政治理想以“有德者执政”为中心，即后世所谓君圣臣贤也。孟子之政治思想，至此已基本叙述完毕。

**社会分工**

至此，孟子理论之主体部分已论述完毕。孟子思想之主题包括心性理论和政治理论。心性理论以性善为中心，区分义利，终于养气从义之实践功夫。政治理论以民本为核心，提倡仁政，最终落于统治者之道德自觉。除此两部分之外，孟子仍有论述其他问题，颇有理论意义，但仅透露出部分观点，缺乏较为系统之陈述。现撮其大意，以为补充。先论孟子社会分工之观念，进一步延伸可明知识分子之社会地位。

孟子论社会分工，见诸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驳“为神农之言者许行”。许行之说，其大要为人人均需从事农业生产，否则便是剥削他人劳动成果，即为“厉民”。现论孟子之反诘大意。耕种并非特殊行业。耕者以粟换购陶铁之器械，陶冶之工匠以其器械换购粟，此系人各执一业，各有其工作成果，互相交换，无所谓剥削。再者，个人知识、技巧、精力有限，固不能做尽百工之事，可见社会分工之必要。更进一步，随着社会发展，有不属于直接生产之工作，如管理公共事务、设计制度法律、维护社会秩序等。此类工作，亦为劳动，且其重要性绝不在直接生产之下。由此，知识分子若从事有益于社会大众之非生产性工作，亦是劳动，且较一般生产工作有更高价值。

**历史观**

现论孟子之历史观，系关于历史演变之看法，以及人之意志、力量于历史进程中有何作用等问题。孟子承认既成之历史为事实意义之限定，为未来之发展提供一种趋势。此种趋势在价值上为中立。客观趋势一旦成立，人之成败便受其限制。

然而，客观之趋势仅为历史演变之限制，而非决定性因素。孟子坚持人之力量，以人在历史中有最终主宰性之立场。此一态度实出其政治理论。既以为统治者立仁心，便可行王道，由此可得王天下之效用，则对人之意志能决定历史演进实已预认矣。其历史观念则进一步强调人于历史发展中的主宰性。客观事实固然对人有所限制，但不起决定性作用。